



管理程序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编 号：AP-21-AA-2012-21

下发日期：2012年11月29日

颁发专用条件和批准豁免的程序

目 录

1	总则	1
1.1	目的	1
1.2	依据	1
1.3	撤消	1
1.4	相关文件	1
1.5	适用范围	1
2	定义	1
3	颁发专用条件	2
3.1	识别	2
3.2	起草	2
3.3	审议	2
3.4	建议	2
3.5	审核	3
3.6	颁发	3
3.7	存档	3
4	批准豁免	3
4.1	申请	4
4.2	评审	4
4.3	审议	4
4.4	建议	4
4.5	审核	4
4.6	批准	5
4.7	存档	5
5	附则	5
附录 1.	颁发专用条件征求意见稿（样件）	6
附录 2.	专用条件（样件）	7
附录 3.	批准豁免征求意见稿（样件）	8
附录 4.	豁免（样件）	9
附表 1.	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审议表	10
附表 2.	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反馈意见表	12
附表 3.	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反馈意见处理表	14
附表 4.	豁免申请表	16

1 总 则

1.1 目 的

本程序规定了民用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时颁发专用条件和批准豁免民用航空规章有关要求的管理程序。

1.2 依 据

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的规定》（简称：CCAR-21）制定。

1.3 撤 消

无

1.4 相关文件

(1) 《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程序》（简称：AP-21-03）

(2) 《补充型号合格审定程序》（简称：AP-21-14）

(3) 《进口民用航空器重要改装设计合格审定程序》（简称：AP-21-15）

1.5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从事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补充型号合格审定和进口民用航空器重要改装设计合格审定的单位、部门和人员。

2 定 义

无

3 颁发专用条件

3.1 识别

型号合格审定过程中，审查组尽早识别可能产生的专用条件。

3.2 起草

审查组用问题纪要起草专用条件草案，并附适用 **CCAR-21** 关于专用条件规定的情况说明。

3.3 审议

根据适用性，审查组将专用条件草案提交审查组所在单位审议。若项目设有型号合格审定委员会（**TCB**），则首先提交 **TCB** 审议。

注：对适航司负责的审定项目，审查组所在单位为适航司授权执行项目审查任务的单位；对地区管理局负责的审定项目，审查组所在单位为该地区管理局。以下同。

审查组所在单位审议专用条件草案，完成《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审议表》（**CAAC 表 AAC-266**）。

3.4 建议

认为需要颁发专用条件时，审查组所在单位向适航司提交《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审议表》（**CAAC 表 AAC-266**）和《颁发专用条件征求意见稿》（附录 1）。

经审议认为不需要颁发专用条件时，审查组所在单位将《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审议表》（**CAAC 表 AAC-266**）交审查组，以关闭相应问题纪要。

3.5 审核

除已颁发类似专用条件者外，适航司组织审核颁发专用条件建议，包括征求特定单位意见和通过民航局网站（<http://www.caac.gov.cn>）征求公众意见，并处理反馈意见，完成《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反馈意见处理表》（CAAC 表 AAC-268）。

3.6 颁发

经审核，决定颁发专用条件时，适航司使用咨询通告颁发《专用条件》（附录 2），并通知审查组所在单位，以关闭相应问题纪要。

经审核，决定不颁发专用条件时，适航司通知审查组所在单位，以关闭相应问题纪要。

3.7 存档

审查组所在单位整理颁发专用条件相关资料，随相应型号合格审定项目资料存档，根据适用性，存档资料至少包括：

(1) 颁发专用条件问题纪要；

(2) 完成的《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审议表》（CAAC 表 AAC-266）和颁发专用条件征求意见稿；

(3) 完成的《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反馈意见处理表》（CAAC 表 AAC-268）；

(4) 颁发的《专用条件》或不颁发专用条件的决定。

4 批准豁免

4.1 申请

型号合格审定过程中，申请人认为适用 **CCAR-21** 关于豁免规定情况时，向适航司提交《豁免申请表》（**CAAC 表 AAC-269**），并抄送审查组。

4.2 评审

审查组评审豁免申请合理性和可接受性，使用问题纪要记录评审意见和建议。

4.3 审议

根据适用性，审查组将豁免评审意见和建议提交审查组所在单位审议。若项目设有 **TCB**，则首先提交 **TCB** 审议。

审查组所在单位审议豁免评审意见和建议，完成《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审议表》（**CAAC 表 AAC-266**）。

4.4 建议

经审议认为可以批准豁免时，审查组所在单位向适航司提交《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审议表》（**CAAC 表 AAC-266**）和《批准豁免征求意见稿》（附录 3）。

经审议认为不应批准豁免时，审查组所在单位将《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审议表》（**CAAC 表 AAC-266**）交审查组，以关闭相应问题纪要。

4.5 审核

适航司组织审核批准豁免建议，包括征求特定单位意见和通过民航局网站（<http://www.caac.gov.cn>）征求公众意见，并处理反馈意见，完成《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反馈意见处理表》（**CAAC 表 AAC-268**）。

4.6 批准

经审核决定批准豁免时，适航司批复申请人，使用咨询通告公布批准《豁免》（附录 4），并通知审查组所在单位，以关闭相应问题纪要。

经审核，决定不批准豁免时，适航司批复申请人，并通知审查组所在单位，以关闭相应问题纪要。

4.7 存档

审查组所在单位整理批准豁免相关资料，随相应型号合格审定项目资料存档，根据适用性，存档资料至少包括：

(1) 完成的《豁免申请表》（CAAC 表 AAC-269）；

(2) 批准豁免问题纪要；

(3) 完成的《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审议表》（CAAC 表 AAC-266）和批准豁免征求意见稿；

(4) 完成的《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反馈意见处理表》（CAAC 表 AAC-268）；

(5) 批准的《豁免》或不批准豁免的决定。

5 附 则

本程序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负责解释。

本程序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

附录 1. 颁发专用条件征求意见稿（样件）

颁发专用条件_____征求意见稿

编号:

反馈意见截止期:

1. 概述
2. 背景
3. 适用范围
4. 专用条件草案
5. 结论

附：《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反馈意见表》（CAAC 表 AAC-267）

附录 2. 专用条件（样件）



专用条件

编 号：
日 期：
局长授权颁发：

专用条件标题

本专用条件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颁发。

1. 生效日期
2. 背景
3. 适用范围
4. 专用条件

附：《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反馈意见处理表》（CAAC 表 AAC-268）

附录 3. 批准豁免征求意见稿（样件）

批准豁免_____征求意见稿

编号:

反馈意见截止期:

1. 概述
2. 适用范围
3. 申请豁免原因
4. 适航性和安全性影响
5. 豁免有效期
6. 结论

附：《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反馈意见表》（CAAC 表 AAC-267）

附录 4. 豁免 (样件)



豁免

编 号:
日 期:
局长授权批准:

豁免标题

本豁免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
(CCAR-21) 批准。

1. 生效日期
2. 豁免有效期
3. 背景
4. 适用范围
5. 豁免内容
6. 豁免的限制条件

附:《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反馈意见处理表》(CAAC 表 AAC-268)

附表 1. 《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审议表》

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审议表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颁发专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豁免(1)	
申请人名称	(2)	
申请人地址	(3)	
联系方式	(4)	
项目受理编号	(5)	
航空产品型号	(6)	
相关的适航规章和/或环保要求		
(7)		
审议情况说明		
(8)		
结论		
(9)	负责人: _____ (印刷体) _____ (签名)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单位公章:	

CAAC 表 AAC-266(11/2012)

填表说明:

1. 第(1)栏: 填写审议针对的类别, 在“□”内打X;
2. 第(2)栏: 填写申请人的全称;
3. 第(3)栏: 填写申请人的详细地址;
4. 第(4)栏: 填写申请人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地址;
5. 第(5)栏: 填写申请产品型号合格或设计更改审定项目的受理通知书编号;
6. 第(6)栏: 填写所涉及航空产品的型号和/或型别;
7. 第(7)栏: 填写相关的适航规章和/或环境保护要求, 列出条款号;
8. 第(8)栏: 填写审议过程和情况, 可附附页;
9. 第(9)栏: 填写是否颁发专用条件或批准豁免的建议。对建议颁发专用条件或批准豁免的情况, 须在此附《颁发专用条件征求意见稿》或《批准豁免征求意见稿》。

附表 2. 《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反馈意见表》

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反馈意见表

类别	□颁发专用条件 □批准豁免 (1)	
征求意见稿编号	(2)	
航空产品型号	(3)	
相关的适航规章和/或环保要求		
(4)		
意见或建议		
(5)		
姓名: _____ (印刷体) _____ (签名)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CAAC 表 AAC-267(11/2012)

填表说明:

1. 第(1)栏: 填写反馈意见针对的类别, 在“□”内打X;
2. 第(2)栏: 填写反馈意见相应的征求意见稿编号;
3. 第(3)栏: 填写所涉及航空产品的型号和/或型别;
4. 第(4)栏: 填写相关的适航规章和/或环境保护要求, 列出条款号;
5. 第(5)栏: 填写反馈的具体意见或建议。

附表 3. 《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反馈意见处理表》

颁发专用条件/批准豁免反馈意见处理表

类别	□颁发专用条件 □批准豁免 (1)	
征求意见稿编号	(2)	
航空产品型号	(3)	
相关的适航规章和/或环保要求		
(4)		
反馈意见评审结论		
(5)		
姓名: _____ (印刷体) _____ (签名)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CAAC 表 AAC-268(11/2012)

填表说明:

1. 第(1)栏: 填写处理反馈意见针对的类别, 在“□”内打 X;
2. 第(2)栏: 填写处理反馈意见相应的征求意见稿编号;
3. 第(3)栏: 填写所涉及航空产品的型号和/或型别;
4. 第(4)栏: 填写相关的适航规章和/或环境保护要求, 列出条款号;
5. 第(5)栏: 填写对反馈意见的具体评审情况和结论, 须针对反馈意见逐项评审和处理。

附表 4. 《豁免申请表》

豁免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1)
申请人地址	(2)
法人代表	(3)
联系方式	(4)
项目受理编号	(5)
航空产品型号	(6)
申请豁免的适航规章和/或环保要求	
(7)	
申请豁免的原因、期限、涉及的航空产品范围及为保证具有等效安全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限制	
(8)	
我声明本表内容准确。	
姓名:	_____ (印刷体) _____ (签名)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CAAC 表 AAC-269(11/2012)

填表说明:

1. 第(1)栏: 填写申请人的全称;
2. 第(2)栏: 填写申请人的详细地址;
3. 第(3)栏: 填写申请人法人代表姓名;
4. 第(4)栏: 填写申请人的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地址;
5. 第(5)栏: 填写申请产品型号合格或设计更改审定项目的受理通知书编号;
6. 第(6)栏: 填写申请豁免的航空产品的型号和/或型别;
7. 第(7)栏: 填写申请豁免的具体适航规章和/或环境保护要求, 列出条款号;
8. 第(8)栏: 填写 CCAR-21 对申请豁免所规定的信息, 可附附页。